

---

# 行政院本會期法案推動情形報告

行政院法規會

報告人：劉主任委員文仕

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 報告大綱

---

## 壹、前言

## 貳、本院本會期法案推動情形

- 一、立法院本會期完成審議議案總成果
- 二、本院所送法案審議情形
- 三、本院本會期優先法案審議成果
- 四、審議通過法案之效益

## 參、建議事項

## 壹、前言

---

院長自103年12月上任以來，即面臨國內許多挑戰，包括人口急速老化、貧富差距擴大、薪資成長緩慢等，都亟待改革解決。但挑戰也是改變的機會，行政機關作為法案政策的推手，在院長領導及各部會積極與黨團溝通，與民間團體良性互動下，與立法院共同合作完成多項重要法案。

## 貳、本院本會期法案推動情形

### 一、立法院本會期完成審議議案總成果

---

- ◆ 通過議案總數：132案，其中法律案（含廢止案）115案：
  - 本院提案：64案（含廢止案29案）
  - 司法院：4案
  - 監察院：1案
  - 考試院：2案（含廢止案1案）
  - 立法委員或黨團提案：44案

## 二、本院所送法案審議情形 (1)

### ▶ 本會期通過法案統計 (制定、修正35案)

主管機關 (單位)	案數	法案名稱
行政院 (消保處)	1	修正消費者保護法
內政部	4	修正姓名條例、修正合作社法、修正地籍清理條例、修正離島建設條例
外交部	2	修正護照條例、制定條約締結法
國防部	2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
財政部	4	修正所得稅法、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修正土地稅法
教育部	3	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制定教師待遇條例
法務部	1	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經濟部	4	修正公司法、制定有限合夥法、修正企業併購法、修正專利師法
交通部	1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衛福部	2	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文化部	2	修正電影法、制定博物館法
農委會	2	修正漁業法、修正森林法
環保署	1	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陸委會	2	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金管會	1	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海巡署	2	制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組改法案)
代送法案 (總統府)	1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法

## 二、本院所送法案審議情形 (2)

### ▶ 本會期通過法案統計 (廢止29案)

主管機關	案數	法案名稱
內政部	1	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
財政部	1	合作金庫條例
教育部	5	社會教育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
法務部	1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勞動部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
衛福部	5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
文化部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科技部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國發會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
公平會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三、本院本會期優先法案審議情形 (1)

- ▶ 本院本會期函送立法院具急迫性施政法案共68案，完成審議19案。

部會別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勞動部	衛福部	文化部	科技部	農委會	環保署	國發會	陸委會	金管會	輔導會	原民會	通傳會	行政院消保處	主計處	合計
提列數	9	1	4	5	4	3	6	7	1	4	3	1	2	2	1	5	1	1	2	3	1	1	68
三讀	0	1	1	2	1	0	1	1	0	2	2	0	1	1	0	2	1	0	0	0	1	1	19
未完成	9	0	3	3	3	3	5	6	1	2	1	1	1	1	1	3	0	1	2	3	0	0	49

## 三、本院本會期優先法案審議情形 (2)

### ► 優先法案審議通過統計

主管機關 (單位)	案數	法案名稱
行政院 (消保處)	1	修正消費者保護法
外交部	1	修正護照條例
國防部	1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財政部	2	修正所得稅法、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教育部	1	制定教師待遇條例
經濟部	3	修正公司法、制定有限合夥法
交通部	1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衛福部	2	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文化部	2	修正電影法、制定博物館法
農委會	1	修正漁業法
環保署	1	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陸委會	2	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金管會	1	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主計總處	1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海巡署 (組改法案)：制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 四、審議通過法案之效益 (1)

### (一)強化創新創業，促進經濟轉型

- ◆ **公司法**：引進英、美等國之閉鎖性公司制度，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同時因應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
- ◆ **有限合夥法**：為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共同從事商業活動之新選擇樣態，突破現行公司組織限制，創設具有法人格之「有限合夥」營利事業組織型態，賦予投資者與經營者不同之權責，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激發企業之創新能力，發展知識經濟產業，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與國際法制接軌。

## 四、審議通過法案之效益 (2)

-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並藉由強化電子支付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措施風險控管機制，達成建立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之信心、降低小額交易支付之成本及營造小型與個人商家發展之有利經營環境目標。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使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得相互兼營業務，以完善電子商務環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為第8屆第6會期通過法案）

## 四、審議通過法案之效益 (3)

---

-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配合高鐵財改案通過，將政府或公營事業直接投資間接投資民間機構資本總額之限制，自現行百分之二十提高為百分之五十，使高鐵永續經營。

## 四、審議通過法案之效益 (4)

---

### (二) 優先照顧弱勢，實現社會轉型

- ◆ **長期照顧服務法**：確立長照制度法源，整合長照服務體系，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並拓展偏鄉服務體系，本法於公布後2年施行，預計76萬失能者及其家庭受惠。
- ◆ **所得稅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建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之合理透明稅制，並輔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停徵、所得稅增加之稅收用於提供住宅政策等配套措施，改善貧富差距，落實居住正義。

## 四、審議通過法案之效益 (5)

---

### (三) 打造永續環境，營造樂活家園

-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賦予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推行減緩與調適政策的法源基礎；創造綠色就業機會，避免企業未來遭受國際貿易壁壘之衝擊，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彰顯我國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並提升我國在全球氣候政策之評比名次，建立我國環境保護與參與國際事務建立跨時代的新里程碑。

## 四、審議通過法案之效益 (6)

---

- ◆ **水污染防治法**：加重排放毒汙水之刑責、罰鍰，有效嚴懲及遏阻不法，促使全民參與監督，加速受污染水體之整治。
- ◆ **森林法**：提高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收受贓物等刑度、罰金，以保育國土，減少災害及維護國家珍貴森林資源。

## 四、審議通過法案之效益 (7)

---

### (四) 健全安全管理，確保民眾幸福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周延明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及汽機車、慢車駕駛人行駛或行人使用共用現有道路應遵守或禁止之行車秩序規範及管理。
-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國人無論在國內、外提供移植或取得器官都應以無償方式為之，防止器官移植商業化。

## 四、審議通過法案之效益 (8)

---

- ◆ **消費者保護法**：針對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修正其文字及定義，並定明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公告內容及效力、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權利無效、企業經營者於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相關義務，以切合現代社會消費模式之實際運作，保護消費者權益。

## 四、審議通過法案之效益 (9)

---

### (五) 深耕優質文教

- ◆ **電影法**：以輔導代替管理，從戒嚴時期的消極管制，轉型為民主時代的產業扶植，讓電影事業有更自由的發展空間。納入電影事業投資抵減、外國人來臺拍片退稅優惠等措施，進一步吸引國內外電影製作資金投入。
- ◆ **博物館法**：確立博物館之定位，並賦予政府之資源挹注扶植，以協助博物館朝向專業化與國際化經營發展。

## 四、審議通過法案之效益 (10)

---

### (六) 擴大國際參與及融入

- ◆ **漁業法**：因應國際漁業規範，提升我國海洋漁業管理強度，加重違規處分，使本國漁業環境更加優良。
-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政府應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

## 四、審議通過法案之效益 (11)

---

### (七) 完成組織改造，精進行政效能

制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等4案：陸續啟動新機關組織架構，逐步達成政府組織改造目的。

### 參、建議事項

---

- ◆ 立法院在本會期所通過的法律案中，需要訂定施行日期、配合修訂子法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者，請法案主管部會儘速著手規劃辦理，俾使法制完備，周延妥適。
- ◆ 鑒於立法院下會期為本屆最後一會期，且須進行預算審查，可審議法案時間相當有限，為落實本院重大政策、推動各項改革及建設，請各部會仍應秉持本會期推動法案之模式，全力以赴並展現最大誠意，持續加強與立法院及民間溝通，俾各項法案早日完成立法。



---

# 報告完畢

55510A9F1BB7C9E  
行政院第3453次院會會務  
行政院